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077: [《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9 条; 第 19 条] – 法国: 最高法院, 商事庭, 上诉号 10-16.993, Société Galperti Tech 公司及另一家公司诉 RKS 公司 (2011 年 3 月 22 日)	3
判例 1078: 《销售公约》[第 1 条] – 法国: 最高法院, 商事庭, 上诉号 08-21266, Ultimate Solution 公司诉 Union International Oil 公司和 Gaz Material Pictures 公司 (2010 年 5 月 11 日)	4
判例 1079: 《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2 条;]第 74 条 – 法国: 最高法院, 第一民事庭, 上诉号 09-13303, Peter X 先生及其夫人 Julie Y 女士 诉 Fontaine Pajot S.A.公司 (2010 年 12 月 1 日)	5
判例 1080: 《销售公约》第 25 条; 第 35 条; 第 46(2)条 – 波兰: 最高法院, V CSK 456/06, Spółdzielnia Pracy “A” 公司诉 GmbH & Co. KG 公司 (2007 年 5 月 11 日)	6
判例 1081: 《销售公约》第 1(1)(a)条; 第 7(2)条; 第 100(2)条; 《时效公约》, 1980 年 (修订文本) 第 3.1(a)条; 第 3.1(b)条 – 波兰: 最高法院, III CK 80/02, “O.O.” AG in M. 公司诉 Leszek W. & Zbigniew W.公司 (2003 年 12 月 19 日)	6
判例 1082: 《销售公约》第 53 条; 第 77 条 – 乌克兰: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4 年 10 月 27 日)	7
判例 1083: 《销售公约》第 1(1)(b)条; 第 25 条; 第 29(2)条; 第 45 条 – 乌克兰: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2 年 11 月 25 日)	7
判例 1084: 《销售公约》第 80 条 – 乌克兰: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2 年 6 月 21 日)	8
判例 1085: 《销售公约》第 53 条; 第 67(1)条; 第 71 条; 第 78 条; 第 79 条 – 国际商会仲裁院, 第 8790 (2000) 号案件	8
判例 1086: 《销售公约》第 3 条; 第 8 条; 第 9 条; 第 38 条; 第 39(1)条; 第 40 条[第 45 条; 第 46 条; 第 47 条; 第 48 条; 第 49 条; 第 50 条; 第 51 条; 第 52 条; 第 75 条; 第 76 条; 第 77 条] – 国际商会仲裁院, 第 9083 号案件 (1999 年 8 月)	9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08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077: [《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9 条; 第 19 条]

法国: 最高法院, 商事庭

2011 年 3 月 22 日

上诉号: 10-16.993

Société Galperti Tech 公司及另一家公司诉 RKS 公司

原件为法文

在线发表于 *Bulletin numérique des arrêts publiés des chambres civiles*,
www.courdecassation.fr/publications_cour_26/arrets_publies_2986/chambre_commerciale_financiere_economique_3172/2011_3709/mars_3791/309_22_19545.html

- Légifrance

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JuriJudi.do?oldAction=rechJuriJudi&idTexte=JURITEXT000023765852&fastReqId=227039018&fastPos=1

- 《销售公约》法国数据库: www.cisg-france.org/

- Tijdschrift@ipr.be, 2011 年第 1 期, 第 62-65 页

(www.dipr.be/tijdschrift/tijdschrift38.pdf)

RKS 公司总部设在法国, 与 Officine Nicola Galperti e Figlio SpA 公司订立了原材料供应合同, 并与 Galperti Tech 公司签订了分包合同, 这两家公司都位于意大利。

由于存在大量瑕疵, RKS 公司向欧塞尔商事法院起诉了 Galperti Tech 公司, 请求终止合同, 要求 Galperti Tech 公司支付赔偿金以及 Officine Nicola Galperti 公司可能提出的保修索赔。

然而, 这两家意大利公司辩称, 此商事法院无审理该案的司法管辖权, 理由是, 鉴于交货单上使用了“工厂交货”这一国际商务术语（《通则》），卖方不必运交货物。根据 2000 年 12 月 22 日关于管辖权和承认并执行民事和商事判决的理事会条例（欧洲理事会）第 44/2001 号（以下简称《布鲁塞尔条例 1》）第 5 条第 1 款(b)项, 既然货物须收集, 而不是交付, 那么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应为意大利公司所在地的法院, 而不是那家法国公司的总部所在地的法院。因此, 两家意大利公司辩称, 欧塞尔商事法院没有审理此案的司法管辖权。

上诉法院认为, 欧塞尔商事法院享有审理此案的司法管辖权, 理由是, 供应商有义务交付货物, 而不只是提供货物。事实上, 交货单不仅注明了“工厂交货”, 而且还标明了“交货地址”, 也就是说, 各方都有意拒绝交货责任, 因此只要求供应商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上诉法院因此认定, 根据交货单, 供应商有责任在法国交货。

Galperti Tech 公司和 Officine Nicola Galperti e Figlio 公司申请司法审查。最高法院既没有援引《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也没援引《通则》中的“工厂交货”, 而只是指出, 根据上诉判决, 《布鲁塞尔条例 1》第 5 条第 1 款(b)项规定的货物交付地点应不受各方之间指定阿瓦隆为交货地点的销售合同的特殊规定限制。它因此认定, 欧塞尔商事法院根据《布鲁塞尔条例 1》第 5 条第 1 款(b)

项规定享有司法管辖权。最高法院驳回了针对巴黎上诉法院判决的上诉，原判对欧塞尔商事法院管辖权的承认完全公正、合理。

判例 1078:《销售公约》[第 1 条]

法国：最高法院，商事庭

2010 年 5 月 11 日

上诉号：08-21266

Ultimate Solution 公司诉 Union International Oil 公司和 Gaz Material Pictures 公司
原件为法文

以法文发表于：Légifrance: www.legifrance.gouv.fr; 《销售公约》法国数据库：www.cisg-france.org; 《销售公约》在线数据库：CISG-online.ch, 第 2184 号；德文译文：Internationales Handelsrecht (IHR), 2011 年，第 107 页

评注：Marie Tilche, *Bulletin des Transports et de la Logistique*, 2010 年，第 338 页；Isabelle Bon-Garcin, *Semaine Juridique*, 企业版 (JCP E), 2010 年，第 1772 页；Claude Witz/Martin Hlawon, *Internationales Handelsrecht (IHR)* 2011 年，第 94、102 页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 Claude Witz 和 Martin Hlawon

一家约旦公司 U 向一家瑞士公司 T 出售 60 辆装甲车，前五辆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在巴格达机场交付。在约定时间交付之后，与另 75 辆装甲车有关的租赁合同方可生效。U 公司向装甲车制造商法国 UI 公司申请购买了前五辆装甲车。本案主题即此合同。订立合同时，卖方 UI 公司开具了形式发票，发票上写着“成本加运费总额，巴格达机场”，表明总价包括“工厂交货价”和空运成本。U 公司在形式发票上注明：“我们接受你们的暂定工厂交货价，不包括运费”。随后，UI 公司订下了一下飞机，并要求付款。获得付款后，它经陆地前五辆装甲车从奥地利工厂运到布达佩斯机场，准备装上飞机，空运到巴格达。由于技术故障，运输公司不能让飞机起飞。鉴于 U 公司向 T 公司交货的最后期限迫在眉睫，UI 公司向另一家运输公司寻求帮助，那家运输公司由公路将装甲车运到伊斯坦布尔，准备装上飞机，经阿曼空运到巴格达。可这些装甲车最终也没有到达巴格达，原因不明。

U 公司起诉了 UI 公司，援引《销售公约》，请求宣布销售合同无效，要求 UI 公司赔偿成本和损害。里昂上诉法院称，“买卖双方没有采用《通则》中的成本加运费概念来确定该由谁承担运费和组织费用……而且，由于运货失败，不可能将风险转移给买方”，因此支持圣埃蒂安商事法院的裁定，宣布销售合同无效，并令 UI 公司偿还费用。它还判给 U 公司其索赔的部分金额。

最高法院驳回了 UI 公司的上诉，理由是，“运输的主要形式是装上飞机，可这一行为并未发生”，因此，“上诉法院认为装运失败即意味着不可能将风险转移给买方的判决完全正确”。最高法院因此做出了裁定，而并未援引《销售公约》或《通则》。

判例 1079:《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2 条;]第 74 条

法国: 最高法院, 第一民事庭

2010 年 12 月 1 日

上诉号: 09-13303

Peter X 先生及其夫人 Julie Y 女士诉 Fountaine Pajot S.A. 公司

原件为法文

以法文发表于: www.legifrance.gouv.fr; 《销售公约》法国数据库: www.cisg-france.org; 最高法院: www.courdecassation.fr

评注: François-Xavier Licari, *Recueil Dalloz (D.)*, 2011 年, 第 423 页; Jennifer Juvénal, *Semaine juridique*, 大众版 (JCP G), 2011 年, 第 140 页; Bertrand Fages, *Revue trimestrielle de droit civil (RTD civ.)*, 2011 年, 第 122 页; Hélène Gaudemet-Tallon, *Revue critiq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Rev. Crit. DIP)*, 2011 年, 第 93 页; Mustapha Mekki, *La Gazette du Palais (Gaz.Pal.)*, 2011 年 5 月 4 和 5 日, 第 21 页;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Claude Witz 和 Corinne Chatelain

X 先生及 Y 女士夫妇都具有美国国籍。他们于 1999 年 7 月从法国的 Fountaine Pajot 公司订购了个人使用的双体船。船只在 La Rochelle 建造, 但在交付前几个月, 受到了风暴损坏。Fountaine Pajot 公司进行了维修, 但对买方隐瞒了这一事实。交货后, X 先生及 Y 女士很快便发现了瑕疵, 向加利福尼亚高级法院起诉了卖方。

X 先生及 Y 女士要求在法国执行加利福尼亚法院 2003 年 2 月 26 日宣布的判决, 令 Fountaine Pajot 公司向其支付 1,391,650 美元的损害赔偿、1,460,000 美元的惩罚性赔偿和 402,084 美元律师费。

波瓦第尔上诉法院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做出判决, 支持罗什福尔主要管辖法院的裁定, 驳回执行加利福尼亚州判决的请求。波瓦第尔上诉法院认为, 加利福尼亚州的判决违背了国际公共政策, 因为惩罚性赔偿金额与货物价格和对所遭受损失的补偿性损害赔偿金额明显不相称。上诉法院援引《销售公约》第 74 条和法国国内法, 同时考虑了禁止不当得利的一般原则。《销售公约》第 74 条规定, 损害赔偿额应与包括利润损失在内的损失额相等, 而法国国内法却规定, 第三方责任旨在尽可能恢复由损失打乱的平衡, 让受害人回到其如果不遭遇损害本可能所处的状态。

上诉中, 委托人提请注意, 波瓦第尔上诉法院违反了《销售公约》, 因为《公约》并不适用于供私人或家庭使用的船只销售或货物销售。

最高法院没有提及这部分论点, 拒绝纠正波瓦第尔上诉法院在《销售公约》适用性方面的错误。最高法院按普遍通行的方式裁定了惩罚性赔偿的外国判决与公共政策的符合程度。最高法院认为, “原则上, 惩罚性赔偿的判决本身可能不会违背公共政策, 但所判赔偿金额与所受危害, 或者与义务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况不相称时, 这种判决就会违背公共政策”。最高法院驳回上诉的理由是, 波瓦第尔上诉法院判定“损害赔偿额与所受危害, 以及与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况明显不相称, 因此法国不能承认该外国法院的裁定”完全正确。

判例 1080:《销售公约》第 25 条; 第 35 条; 第 46 (2)条

波兰: 最高法院

V CSK 456/06

Spółdzielnia Pracy “A” 公司诉 GmbH & Co. KG 公司

2007 年 5 月 11 日

摘要编写人: Rohan Batra 和 Nimrat Kaur

波兰卖方与德国买方就买卖生产德国军队军鞋的皮革签订了销售合同。皮革直接交付给了德国的第三方制造商, 但交付给制造商后, 德国买方却没有查验货物。随后, 德国联邦技术国防和供应局发现货物不符合有关规格, 买方就此不合格情况通知了卖方。与此同时, 德国军队退回了已制造的所有鞋子, 另给三天时间, 要求交付替代货物, 但卖方拒绝。买方发布声明, 宣称合同无效, 而卖方则起诉了买方, 要求支付货款。

波兰最高法院指出, 不履行合同与违约之间不应有任何区别。因此, 根据《销售公约》第 35 条, 交付不符合规格的货物是一种违约行为。然而, 它同时指出, 货物不符合同并不意味着可根据《销售公约》第 46(2)条要求交付替代货物, 除非存在《销售公约》第 25 条规定的根本违反合同。

法院援引诚信原则、《销售公约》咨询委员会第 5 号意见以及奥地利最高法院的裁定, 认定, 一般而言, 如果货物不符合同, 买方可以拒付《销售公约》第 71、81(2)、85 和 86(2)条规定的货款。法院进一步援引诚信原则, 认定, 买方不得先要求交货, 然后在没有废除之前合同的情况下购买替代货物。总之, 法院指出, 买方根据第 46 条可以要求交付替代货物, 同时也有权拒付价款, 直至卖方履行其合同义务。

判例 1081:《销售公约》第 1(1)(a)条; 第 7(2)条; 第 100(2)条; 1980 年《时效公约》(修订文本) 第 3.1(a)条; 第 3.1(b)条

波兰: 最高法院

III CK 80/02

“O.O.” AG in M.公司诉 Leszek W. & Zbigniew W.公司

2003 年 12 月 19 日

摘要编写人: Rohan Batra 和 Nimrat Kaur

被告(波兰买家)和意大利卖家签订了购买用以生产折叠式门的门组件的合同。卖方将货物交付给买家, 并开具了四份发票。此后, 卖方将被告 93,841,007 里拉的债务转移给了原告——一家瑞士公司。转让合同规定, 该合同受《瑞士物权法》管辖。被告致函原告, 承认了 95,270.08 兹罗提的债务(在此期间债务货币已变), 但对其余部分提出了异议。然而, 被告仅向原告支付了 9,600 兹罗提, 之后没有进一步付款。

原告起诉被告, 要求支付 85,670.08 兹罗提, 加上法定利息。被告答复称, 由于时效期限期满, 原告无权获得债务支付, 但有权提起索赔。巡回法院不同意时效期限期满的说法。法院援引《时效公约》第 13 条称, “在债权人做出根据起

诉地法院所适用的法律认为是对债务人开始进行司法程序的行为时，或者，根据《时效公约》第 20 条，债务人以书面承认其所负债务时，时效期间应停止计算”。本案中，原告起诉时，《时效公约》第 8 条规定的时效期间未届满。

上诉法院驳回了被告的上诉，坚决支持巡回法院的判决。

波兰最高法院确定：第一，法院认为，案件情况符合《销售公约》第 1(1)(a)条和第 100(2)条的规定，因此《销售公约》可适用于本案的销售合同。第二，针对债务转让，法院指出，虽然《销售公约》可适用于本案的销售合同，但其本身并未对债务转让做出规定。因此，适用法律须根据《销售公约》第 7(2)条确定，即须遵循《波兰国际私法》。根据《波兰国际私法》，可以适用意大利法律。法院进一步解释，在转让合同方面，如果指定了《瑞士民事实体法》，而不是《瑞士物权法》，那么就应该遵守指定瑞士法律的条款，这是意大利法律所辖债务转让的先决条件。因此，转让合同的有效性应根据瑞士法律来确定，而利息问题则应根据债务所适用的法律来确定。第三，法院认为，由于意大利不是《时效公约》缔约国，因此，根据第 3.1(a)条或第 3.1(b)条，《时效公约》在此不适用。

判例 1082:《销售公约》第 53 条; 第 77 条

乌克兰: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4 年 10 月 27 日

发表于: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41027u5.html>

摘要编写人: Guillermo Coronado

申请人是一家乌克兰工厂，同意出售厕纸给第一被申请人，即一家匈牙利商业公司。付款人为另一实体，即另外一家匈牙利公司，是第二被申请人。申请人将货物交付给了那家匈牙利商业公司，那家公司收了货，但没有付款。现待裁决的是价款问题，以及乌克兰税务当局对海外货款逾期未付处以罚款而产生的损害赔偿问题。

仲裁庭认为，销售合同受乌克兰法律管辖，申请人有权从付款人处收取价款（《销售公约》第 53 条）。然而，在要求损害赔偿方面，适用《销售公约》第 77 条，该条规定申请人有义务减轻其损失。根据乌克兰法律，如果申请人在交付货物后 90 天内提出了索赔，那么就不会有罚款产生。事实并非如此，而且，申请人也没有证明其支付了罚款。在这种情况下，损害赔偿的要求被驳回。

判例 1083:《销售公约》第 1(1)(b)条; 第 25 条; 第 29(2)条和第 45 条

乌克兰: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2 年 11 月 25 日

发表于: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1125u5.html>

摘要编写人: Luiz Gustavo Meira Moser

2001 年 10 月，一家英国公司（卖方）和一家美国公司（买方）签订了一项合同。合同中，卖方承诺的交货条件为到岸价格（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2000 年《通则》），而买方则承诺根据附加协议接受货物并支付货款。附加协议规定了数量、单价和合同金额。这些附加协议虽未经双方签字，但应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

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受理了买方提起的诉讼，买方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同时要求法院宣告合同无效。

合同第 9 条规定，在解决提交仲裁庭的纠纷时，仲裁员应遵循合同规定和乌克兰实体法。根据《销售公约》第 1(1)(b)条，《公约》可适用于本案。

合同条件要求，对合同的书面更改和补充均应采用单独文件的形式，须由双方签字，同时认可经签字的传真件。这与《销售公约》第 29(2)条并不冲突，因为该条内容为：规定任何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必须以书面做出的书面合同，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

仲裁庭认为，除其他外，本案事实无法证实卖方关于双方曾议定合同总额以及减少合同金额的陈述。此外，仲裁庭认为，卖方没有开具货款发票，且单方面变更了合同条件，从而违背了其合同义务。根据《销售公约》第 25 条和第 45 条，仲裁庭支持买方的仲裁请求，宣告合同无效，要求卖方赔偿损失。仲裁庭还裁定卖方偿还买方仲裁费用。

判例 1084:《销售公约》第 80 条

乌克兰：乌克兰商贸会国际商事仲裁庭

2002 年 6 月 21 日

发表于：<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621u5.html>

摘要编写人：Arpan Kumar Gupta

卖方同意向买方交付价格为 250 万俄罗斯卢布的设备。买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两个月之内支付 50%的预付款；设备制造开工日起五天内再付款 25%；签署验收合格证后五天内再付款 25%。买方支付 100 万俄罗斯卢布的预付款后，卖方向买方装运了价值 135 万俄罗斯卢布的设备。买方发现货物存在瑕疵，通知了卖方。随后，货物得到部分维修。买方没再进一步付款。

卖方诉请对买方拖欠付款的行为处以罚款。仲裁庭根据《销售公约》第 80 条驳回了这一请求。买卖双方所在国家都签署了《公约》，所以，仲裁庭适用《销售公约》。根据《销售公约》第 80 条“一方当事人因其行为或不行为而使得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时，不得声称该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仲裁庭认为，所发运货物的短缺和故障证明了卖方的不行为，因此裁定不对买方拖延付款的行为处以罚款。

判例 1085:《销售公约》第 53 条；第 67(1)条；第 71 条；第 78 条和第 79 条

国际商会仲裁院

仲裁案件编号：8790

2000 年

以英文载于：<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8790i1.html>

摘要编写人：Lorraine Isabelle de Germiny

双方签订了购买加工食品产品的合同。买方为卖方提供各种设备和材料，而卖方则向买方交付 440 吨产品，定期分批发货。合同前四个月的价格已经议定，但当年其余几个月的价格待定。可是，由于干旱和所需原材料供应缩减，卖方

无法继续交付产品，由此引发争端。买方不付款，还辩称所交付产品质量差。

所签合同有两个版本：一个俄文版，一个俄英双语版。俄文版载有国际商会仲裁条款，双语版却没有。买方对仲裁庭的管辖范围提出异议，辩称，首先，没有原始合同为仲裁提供依据，其次，仲裁条款应解释为双方有意将争端提交普通法院，只有在不可能提交普通法院时，才提交国际商会仲裁。

尽管双方只能提供这些合同的副本，独任仲裁员发现这些副本都是原件的真实副本；没有证据表明俄文版副本系伪造。仲裁员发现，双语版本只是俄文版合同的摘要版本，只包含有关协议商务方面的某些规定，没有仲裁和不可抗力条款等法律方面的规定。仲裁员的结论是，双语版没有让俄文版的仲裁条款失效。

然后，仲裁员审查了仲裁条款的争议语言：“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和解，未诉诸普通法院的任何争端或争议均应由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按照其《程序规则》解决，其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员认为，与买方呈件相反，俄文版没考虑普通法院的管辖权。据指出，仲裁条款的标题是“仲裁”，因此，如果按买方的意愿解读仲裁条款，将有违双方意愿。总之，仲裁庭认为，双方已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就仲裁正式达成了一致。

至于争端的实质内容，仲裁员适用了《销售公约》和《通则》，认为，由于发生了不可抗力，卖方享有暂停交付的正当权利。为了支持这一点，仲裁员指出，卖方向买方提供了当地商会出具的证明，说明气候条件非卖方所能控制，致使卖方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合同的不可抗力条款明确规定，可用此等证明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因此，买方没有理由不支付已经交付的 90 吨货物的价款。

至于买方声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于其没有提供独立检验货物的证据来表明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而且买方似乎并没有按照贸易惯例的建议在交货前检验货物，因此，买方没有理由不履行《销售公约》第 53 条规定的义务。根据双方之间的早期协议，仲裁员认为，卖方有权收取 90 吨货物的价款，减去买方所索赔的重新包装费用的一半。根据《销售公约》第 78 条，卖方还有权收取拖欠金额的利息。

**判例 1086: 《销售公约》第 3 条; 第 8 条; 第 9 条; 第 38 条; 第 39(1)条;
第 40 条[第 45 条; 第 46 条; 第 47 条; 第 48 条; 第 49 条; 第 50 条;
第 51 条; 第 52 条; 第 75 条; 第 76 条; 第 77 条]**

国际商会仲裁院

仲裁案件编号: 9083

1999 年 8 月

以英文发表于:《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公报》第 11 卷/第二期(2000 年秋)第 78-82 页; 另载于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99083i1.html>; 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706.htm>

摘要编写人: Jean-Pierre Michaele

申请人(卖方)与被申请人(买方)签订印制和供应拟转卖给超市和打折书店的书藉的合同。卖方分四批供书。大约在第四批书到货后三十三天, 买方通知

卖方，交付的书籍数量与双方议定数量不符，供书存在拖延，要求归还用于印制的覆膜，称它将不会付款。买方辩称，根据合同，它有权从卖方获得赔偿，用于抵销卖方的索赔。卖方向位于维也纳的仲裁庭提起了诉讼。仲裁庭确定，根据印制合同，本案应适用奥地利法律。

仲裁庭认为，由于合同双方选择了由奥地利法律管辖合同，争端可适用《销售公约》，而《销售公约》是奥地利法律制度的一部分。印制合同属于销售合同，因为其涉及到卖方生产和交付的货物（第3条）。

对于争端的实质内容，仲裁庭指出，根据《销售公约》第38条，买方有责任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验货物或由他人检验货物。根据《销售公约》第39条，买方有责任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说明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庭认为，买方未遵守《销售公约》第38条或第39条，也没有根据第44条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其具备合理的理由。因此，买方不能利用《销售公约》第45条规定的补救办法。仲裁庭就奥地利最高法院的判决发表评议，认为如果没有特殊情况支持减少数量或给予宽限期，十四天是进行全面检验和投诉的合理时间。本案中，买方直到1995年7月3日才通知卖方数量上的差异，而最后一批书的交付时间是1995年5月31日，即通知晚于最后一批书交付时间一个多月。买方没有提出任何特殊情况或合理理由。

仲裁庭还审议了买方是否能够根据《销售公约》第40条获得好处。第40条意在防止卖方利用第38条和第39条，这两条中规定，货物不符合同指的是卖方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而又没有告知买方的一些事实。本案中，卖方在1995年3月和1995年4月17日的两批交货所附发票中说明了货物短缺情况；因此，第40条不适用。

在1995年4月27日装运的那批货中，卖方为了补足前两批发货的短缺，发货数量超出了合同数量。就此，仲裁庭还审议了买方是否可以针对这批货物适用第40条。本案中的交货短缺比例很小，并在整个交付期限内的后续交货批次中予以补足了，问题是，这样的交货短缺是否可视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由于合同未对数量不符做出规定，仲裁庭未将此种暂时短缺视为不符合合同。如果买方希望照字面含义适用合同，它就应该在第一次交货数量不足或过量时告知卖方其异议。既然没有提出此种抱怨，卖方就有理由假设其遵循了合同，并且买方对交货不足或延迟没有索赔要求。仲裁庭还称，解释合同时必须考虑贸易惯例。仲裁庭指出，合同伙伴应该能够容忍5%的数量差异，特别是在整个交付期限内的后续交货批次补足了不足部分的情况下。